

## 《巴黎原則》

A/RES/48/134  
第 85 次全體會議  
1993 年 12 月 20 日

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

大會，

回顧關於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有關決議，特別是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9 號、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4 號決議，以及人權委員會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40 號、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2 號、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2 號、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3 號、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7 號、和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4 號決議，並注意到委員會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5 號決議，

強調《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以及其他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國際文書的重要性，

申明應把在國家一級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國際人權標準的切實執行列為優先事項，

確信國家一級的機構在保護和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發展和增強公眾對這些權利和自由的認識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認識到聯合國能在協助國家機構的發展方面起促進作用，方法是作為交換資料和經驗的交流中心，

在這方面念及大會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6 號決議認可的關於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和地方機構的結構和作業的準則，

欣見世界各地對建立和加強國家機構所表示的越來越大的興趣，這種興趣表現在 1992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突尼斯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非洲區域會議、1993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聖約瑟舉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區域會議、199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曼谷舉行的亞洲區域會議、199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

渥太華舉行的英聯邦國家人權機構講習班和 1993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達舉行的關於人權問題的亞太區域講習班，另外，也體現在若干會員國最近所宣布的關於建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決定之中，

銘記《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其中世界人權會議重申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所能發揮的重要和建設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們對有關當局提供諮詢的能力和它們糾正侵犯人權的行為方面、在傳播人權的新聞方面以及在人權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世界各地為了在國家一級保護和促進人權而採取的各種不同辦法，強調所有人權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強調並且確認這種辦法對於促進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價值，

1. 滿意地注意到秘書長按照大會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4 號決議編寫的增訂報告；
2. 重申按照國家立法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有效國家機構，並確保其成員的多元化和獨立性的重要性；
3. 鼓勵會員國設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或加強已有的這類機構，並將這些事務納入國家發展計劃內；
4. 鼓勵會員國設立的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防止和制止如《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以及有關的國際文書中所列舉的所有侵犯人權的行為；
5. 請秘書處人權事務中心繼續努力，以便增強聯合國與國家機構間的合作，特別是在諮詢服務和技術援助領域以及宣傳和教育領域，包括在世界人權宣傳運動的框架中；
6. 還請人權事務中心在有關國家的要求下成立聯合國人權文件和培訓中心，而且這樣做時必須根據關於利用聯合國人權領域諮詢服務和技術援助自願基金現有資源的既定程序；
7. 請秘書長對會員國關於協助設立和加強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請求做出有利反應，以作為人權領域諮詢服務和技術合作方案以及各國家人權文件和培訓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8. 鼓勵所有會員國採取適當步驟以促進有關建立和有效開展此類國家機構

業務活動的資料和經驗的交流；

9. 申明國家機構作為在聯合國主持下編制或組織的人權資料及其他新聞活動的傳播機構的作用；
10. 歡迎在人權事務中心主持下於 1993 年 12 月在突尼斯組織一次後續會議，以便除其他事項外，審查各種方法和途徑，促進為國家機構的合作和加強所提供的技術援助，並繼續審查所有與國家機構有關的問題；
11. 還歡迎本決議所附的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
12. 鼓勵在注意到這些原則的情況下建立和加強國家機構，同時承認各國有權選擇最適合其國家具體需要的框架；
13.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的執行情況向大會第五十屆會議提出報告。

## 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

### 權限與職責

1. 應賦予國家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
2. 應賦予國家機構盡可能廣泛的授權，對這種授權在憲法和立法案文中應有明確規定，並具體規定其組成和權限範圍。
3. 國家機構除其他外，應具有以下職責：
  - (a) 應有關當局的要求，或通過行使其在不需向上級請示逕行聽審案件的權力，在諮詢基礎上，就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議會和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並可決定予以公布；這些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以及該國家機構的任何特權應與以下領域有關係：
    - (i) 目的在於維護和擴大保護人權的任何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有關司法組織的規定；為此，國家機構應審查現行的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法案和提案，並提出它認為合適的建議，以確保這些規定符合人權的基本原則；必要時，它應建議通過新的立法，修正現行的立法以及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
    - (ii) 它決定處理的任何侵犯人權的情況；
    - (iii) 就人權問題的一般國家情況和比較具體的事項編寫報告；
    - (iv) 提請政府注意國內任何地區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建議政府主動採取結束這種情況的行動，並視情況需要，對政府要採取的立場和作出的反應提出意見；
  - (b) 促進並確保國家的立法規章和慣例與該國所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書協調，及其有效執行；
  - (c) 鼓勵批准上述文書或加入這些文書並確保其執行；

- (d) 對各國按照其各自條約義務要向聯合國機構和委員會以及向區域機構提交的報告做出貢獻，必要時，在對國家獨立性給予應有尊重的的情況下，表示對問題的意見；
- (e) 與聯合國和聯合國系統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別國主管促進和保護人權領域工作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
- (f) 協助制定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和研究方案並參加這些方案在學校、大學和專業團體中的執行；
- (g) 宣傳人權和反對各種形式的歧視特別是種族歧視的工作，尤其是通過宣傳和教育來提高公眾認識以及利用所有新聞機構。

### **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

4. 國家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不論是通過選舉產生還是通過其他方式產生，必須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確定，這一程序應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確保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民治社會的)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特別是要依靠那些能夠促使與以下各方面代表，或通過這些代表的參與，建立有效合作的力量；
  - (a) 負責人權和對種族歧視作鬥爭的非政府組織、工會、有關的社會和專業組織，例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和著名科學家協會；
  - (b) 哲學或宗教思想流派；
  - (c) 大學和合格的專家；
  - (d) 議會；
  - (e) 政府部門(如果包括它們，則它們的代表只能以顧問身分參加討論)。
5. 國家機構應具備使其能順利開展活動的基礎結構，特別是充足的經費。這一經費的目的是使它能有自己的工作人員和辦公房舍，以便獨立於政府，而不受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財政控制。
6. 為了確保國家機構成員的任務期限的穩定(沒有這一點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獨立性)，對他們的任命應通過一項正式法令來實行，這種法令應規定明確的任務期限。只要機構的成員多元化得到保證，這種任務期限可續延。

## 業務方法

在其業務範圍內，國家機構應：

- (a) 根據其成員或任何請願人的提議，自由審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任何問題，不論這些問題是由政府提出，還是該機構無須向上級機構請示而自行處理的；
- (b) 為評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情況，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獲得任何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 (c) 特別是為了廣為公布其意見和建議，直接或通過任何新聞機構公諸輿論；
- (d) 定期並於必要時，經正式召集後召開有全體成員出席的會議；
- (e) 必要時建立成員工作小組，並設立地方或地區分機構，協助國家機構履行任務；
- (f) 與負責和促進保護人權的其他機構保持協商，不論它們是否有管轄權(特別是與監察專員、調解人和類似機構保持協商)；
- (g) 鑑於在開展國家機構工作的過程中非政府組織所發揮的根本作用，應同專門促進和保護人權、從事經濟和社會發展、與種族主義進行鬥爭、保護特別易受傷害羣體(尤其是兒童、移徙工人、難民、身心殘疾者)或致力專門領域的非政府組織發展關係。

## 關於具有準管轄權的委員會的地位的附加原則

可以授權一國家機構負責受理和審議有關個別情況的申訴和請願。個人、他們的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組織、工會聯合會或任何其他代表性組織都可把案件提交此機構。在這種情況下，並在不損害涉及委員會其他權力的上述原則的情形下，交託委員會的職務可根據下列原則：

- (a) 通過調解，或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通過有約束力的決定，或必要時在保持機密的基礎上，求得滿意的解決；
- (b) 告訴提出請願一方其權利，特別是他可以利用的補救辦法，並促使他利用這種辦法；

- (c) 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受理任何申訴或請願，或將它轉交任何其他主管當局；
- (d) 向主管當局提出建議，尤其是對法律、規章和行政慣例提出修正或改革意見，特別是如果它們已使為維護其權利提出請願的人遇到困難時。